

# 林芝市 2024 年行政备案清单

林芝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

# 说 明

为提高行政效率、规范行政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备案管理工作，更好地推进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备案清单要素梳理工作，经过为期 2 个多月的梳理工作，经合法性审查，形成涉及 18 家行业主管部门的 53 个行政备案事项，明确备案要素 259 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机制。此次规范编制确保行政备案清单做到“八个清楚、一个统一、一个率先”（八个清楚：事项清单清楚、备案单位清楚、设定依据清楚、申请条件清楚、申请材料清楚、材料来源清楚、备案时限清楚、备案方式清楚；一个统一：全市受理标准统一；一个率先：率先在全区完成行政备案规范编制工作）的目标。

# 目 录

第1项: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第2项: 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11
第3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2
第4项: 自治区储备粮承储单位备案	13
第5项: 国际联网备案	18
第6项: 跨区域经营保安服务备案	19
第7项: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22
第8项: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25
第9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28
第10项: 养老机构备案	33
第11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36
第12项: 慈善信托备案	37
第13项: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38
第14项: 律师(含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考核备案	39
第15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备案	41
第16项: 区内市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林芝开展培训活动备案	46
第17项: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48
第18项: 区内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林芝开展业务	50
第19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52
第20项: 入河排污口设置备案	53

第21项: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 . .	60
第22项: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 . . . . .	61
第23项: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 . . . .	63
第24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 . . .	67
第25项: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 . . . .	72
第26项: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 . . . .	75
第27项: 商品房现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 . . . .	76
第28项: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 . . .	102
第29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满三个月的备案 . . .	104
第30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及开工备案 . . . . .	106
第31项: 水利工程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 . .	108
第32项: 二手车经营市场主体备案 . . . . .	109
第33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规模发卡、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 . . . .	111
第34项: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 . . . .	113
第35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 . . . .	115
第36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备案 .	116
第37项: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 . . .	117
第38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 . . . .	130
第39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 . . . . .	134
第40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注销 . . . . .	138

第41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 . . .	140
第42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 . . . .	142
第43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 . . . .	144
第44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 . .	151
第45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 . . . .	153
第46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证 . . . . .	155
第47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销 . . . . .	158
第48项：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备案 . . . . .	160
第49项：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 . . . .	163
第50项：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 . . .	166
第51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 . . . .	168
第52项：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 . . . . .	170

## 第 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定依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通知（藏人防发〔2020〕2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申请条件：**1.人防工程建设规模、防护标准符合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人防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文件资料完整；4.建设单位已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5.人防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机构已出具《人防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报告》；6.政府投资的单建式人防工程已完成竣工决算财政评审。

**申请材料：**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预案；3.盖有建设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的人防工程竣工图（有产生设计或施工修改部分）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第 2、3 项。

**备案时限：**2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竣工验收结论：\_\_\_\_\_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1. “从业主要注册人员姓名” 栏:

设计单位人员填参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建筑师、结构师姓名;

监理单位人员填参建工程取得人防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施工单位人员填参建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质检员姓名;

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单位人员填参建工程且通过人防专业培训的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姓名;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技术及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姓名。

## 2. “竣工验收意见” 栏:

参加验收的单位若在本栏空格内不够填写的,可以另附纸填写,与本表合订并盖上骑缝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批准建设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人防工程出地面出入口数量(个)		其中一个坡道式主要出入口部	经度: 纬度:
防护类别		防护单元数量	
人防电站个数		平时停车总数	
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单位		审查文件批准文号	
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文号	(防空地下室行政审批或单建式人防工程开工报告批文)		
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主要人防防护(化)设备			
防护密闭门型号和数量		密闭门型号和数量	
防爆活门型号和数量		油网除尘器型号和数量	
自动排气活门型号和数量		人防风机型号和数量	
过滤吸收器型号和数量		密闭阀门型号和数量	
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具体情况(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防护单元1	报批建筑面积(m <sup>2</sup> )	竣工建筑面积(m <sup>2</sup> )	抗力等级
	平时功能	战时功能	出入口数量
防护单元2	报批建筑面积(m <sup>2</sup> )	竣工建筑面积(m <sup>2</sup> )	抗力等级
	平时功能	战时功能	出入口数量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联系人	电话	从业主要注册人员姓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防护设备生产 安装单位				
防化设备生产 安装单位				
监理单位				
防护设备 检测机构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出具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b>建设单位意见:</b> (此处应说明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分期建设等情况,如没有填写“无”。)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地 址:\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

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文号: \_\_\_\_\_

项目备案编号:\_\_\_\_\_

\_\_\_\_\_人民防空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人防工程出地面口部数量 (个)	
防护类别		防护等级	
平时用途		战时用途	
防护单元数量		人防电站个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防护设备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各方责任主体对人防工程验收结论			
<p>认可机关意见：          该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备案文件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人防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认可文件一式三份，人防主管部门一份，建设单位两份。

## 第 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备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定依据：**1.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藏发改能源〔2023〕302 号）；2.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藏发改能源〔2023〕42 号）；3.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18〕13 号）

**申请条件：**1.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能源发展规划或自治区重大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2. 通过林芝市竞争性配置或由能源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业主；3. 通过在线平台向备案机关提交备案申请，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4. 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文件资料完整，完成选址及用地预审等相关前置文件办理；5. 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申请文件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项目性质等要素，且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和政策文件要求。

**申请材料：**1. 项目备案申请书；2. 相关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前置性文件；3.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第 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定依据：**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2.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18〕13 号）

**申请条件：**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国务院核准的投资目录执行。以上规定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1. 企业基本情况；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3. 项目总投资；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第4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自治区储备粮承储单位备案

**备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定依据：**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2.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藏粮字〔2022〕76号）

**申请条件：**1.在西藏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2.具备相应粮油仓房及配套设施设备。同一库区具有粮食仓容500吨（含500吨）以上或者具有储油设施容量100吨以上（含100吨）及其配套设施；3.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作业、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基本设备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设备的要求，一般应具有粮油装卸、输送、清理、计量、储藏、消防等设备；4.库区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符合《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规定。库区消防设施设备满足消防需要，排水设施完好，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的要求；交通条件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或者三级及以上道路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均不超过1公里；5.具备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粮油质量品质的能力；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粮食温度、水分等条件和适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具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持有相应的能力评价证明；6.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规定，近两个年度内没有发生储粮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7.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

规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与自治区粮食信息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信息互通互享。同等条件下，具备此条款要求的优先选定；8. 严格执行西藏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按时报送统计报表；9. 近三个年度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粮食政策的行为，未被列入不良信用名单。同时没有连续发生亏损，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10. 积极倡导节粮减损，积极应用绿色储粮、科学储粮等新技术并成效显著。同等条件下，具备此条款要求的优先选定。

**申请材料：**1. 西藏自治区储备粮承储库基本信息表（含承诺书）；2. 承储库库区的土地证（动态应急储备承储库可提供租赁合同）、经营证明材料、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3. 承储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从事保管、质量检验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和相应岗位资质证书（扫描件）；4. 承储库总平面示意图及仓房等设施设备照片。总平面示意图应能反映仓房、化验室、汽车衡、大门等其它主要设施平面位置，比例准确，仓房编号要与信息表中的编号一致。

**材料来源：** 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第 2、3、4 项。

**备案时限：** 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 线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科）。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西藏自治区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承 诺 书

\_\_\_\_\_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单位\_\_\_\_\_，已知晓《西藏自治区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暂行办法》对承储自治区储备粮油条件的要求，我库现有总仓容\_\_\_\_\_吨，能够满足西藏自治区储备粮（含食用油）储存要求，现申请予以备案。

同时，我单位承诺对提交的该库申请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其负责。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承储单位基本信息表

承储单位名称					负责人			
所在地（市） 县（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性质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经营范围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购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			
库点总人数			专职保管员		中级及以上职称 保管员			
是否有 检化验室			专职检化验员		是否安装安防 监控设备			
是否配备信 息化管理系 统			是否符合 “一符四无”		近两年是否发 生安全生产或 储粮责任事故			
备案仓号	仓 型	设计 仓容 (万 吨)	是否 完好 仓房	仓房是否具 备		建 设 时 间	设计 使用 年限	仓房是否有 竣工验收报 告
				机 械 通 风	电 子 测 温 系 统			
填表人签字：  库点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库点（盖章）             年    月    日         </div>								

## 第 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国际联网备案

**备案单位：**市公安局

**设定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材料：**1. 居民身份证；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30 日

**备案方式：**线上：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 第 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跨区域经营保安服务备案

**备案单位：**市公安局

**设定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条件：**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申请材料：**第一项、跨区域经营保安服务备案（必备材料）：1. 《跨区域经营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表》；2. 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 跨区域经营保安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服务项目负责人保安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 跨区域经营保安服务保安员备案花名册。

第二项、跨区域开展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分情形材料）：1. 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原件及复印件；2. 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3. 防暴枪支弹药明细单及枪证原件及复印件；4. 防暴枪支弹药存放保管设施情况及安全管理制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一项的第 1、5 条；自备：第一项的第 2、3、4 条，第二项的 1、2、3、4 条。

**备案时限：**30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部门提供材料：第一项的第5条

## 跨区域经营保安服务保安员备案花名册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现住址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保安员证编号	联系电话

## 第 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备案单位：**市民政局

**设定依据：**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申请条件：**负责人换届和负责人届中调整。

**申请材料：**负责人备案表（含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部门提供材料

##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社团名称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政治面貌		社团职务		本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兼职 专职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主要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印章)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背面)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请正反面打印本表)

## 第 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备案单位：**市民政局

**设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2.6 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条件：**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完成公章刻制和银行账号开户后。

**申请材料：**1. 印章备案表；2. 银行账号备案表（含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部门提供材料

## 社会组织印章备案表

社会组织名称			
印 章 式 样			
印章启用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名	



## 第 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备案单位：**市民政局

**设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998.10.25）（第十四条）

**申请条件：**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完成公章刻制和银行账号开户后。

**申请材料：**1. 印章备案表、银行账号备案表（含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社会组织印章备案表

社会组织名称			
印 章 式 样			
印章启用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请正反面打印本表)

## 第 1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单位：**市民政局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3.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20]138号）

**申请条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

**申请材料：**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2. 备案承诺书。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民政局（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 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 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部门提供材料：第2项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_\_\_\_\_ 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机构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第 1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备案单位：**市民政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1. 提交募捐方案；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3. 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 第 1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慈善信托备案

**备案单位：**市民政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45 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三章）

**申请条件：**1.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2.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材料：**一、慈善信托设立备案：1. 备案申请书；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4. 信托文件；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6.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7. 其他材料。（以上材料一式四份）

二、慈善信托变更备案：1.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2. 重新备案申请书；3.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4.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5.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6.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7. 其他材料（以上材料一式四份）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7 日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 第 1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备案单位：**市民政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申请条件：**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等资料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1. 异地公开募捐方案；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3. 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 第 1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律师（含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考核备案

**备案单位：**市司法局

**设定依据：**《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申请条件：**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年度考核。

**申请材料：**西藏自治区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 第 1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备案

**备案单位：**市财政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采[2021]29号）

**申请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 具备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3. 具有不少于 5 名足够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专职从业人员应当每年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证书或者培训证明。专职人员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4. 具备独立并且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具备档案存放场所等。办公场所和档案存放场所不得从事其他非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不得与其它任何公司或宾馆、娱乐、家居合用，具有与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具有醒目、固定的公司招牌及联系方式。场所租赁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5. 代理林芝市政府采购项目之前，代理机构未处于被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行政处罚期内。

**申请材料：**1. 林芝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表申请表、林芝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常驻专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2. 注册地不在西藏自治区的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从业的，应当提供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名录登记的截图；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4. 机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5. 办公场所和档案存放场所相关证明材料，如电脑、打印机、桌椅等设备照片。自有房产应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不动

产登记证复印件，租赁场所应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及出租方产权证复印件；6. 在林芝市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的常驻专职办事人员名单，专职人员必须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培训机构颁发的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申请之前六个月或者企业成立以来代理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7. 代理机构近三年内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省级分网站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出借（代理资质）或借用（代理资质），并出具代理机构（总公司）承诺书；8. 其他能证明公司实力需要提供给财政部门的材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5、6、7、8 项。

**备案时限：**3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财政局（采购办）。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林芝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申请表

机构全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号码	
林芝市境内 办公场所 (附和同)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林芝市开 展政府采购 业务专职人 员名单及培 训合格证书 编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如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觉接收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在林芝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活动的全部责任由本公司（总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小组核实情况：  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林芝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林芝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常驻专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参工时间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学历		职务		职称		
工作履历						
资格证书						
参加培训						
所获荣誉						

# 林芝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常驻专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职称	从事代理工作时间	近三年参加培训次数

## 第 1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区内市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林芝开展培训活动备案

**备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定依据：**《西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藏人社发〔2021〕73号）（第七条第三款）

**申请条件：**在西藏自治区内林芝市外注册，具备合法办学资质并正常运营，拟在林芝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业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年度进行备案

**申请材料：**1. 备案申请；2. 办学许可证复印件；3. 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5. 林芝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6. 办学情况简介。（需含上一年度培训开展情况，如：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在XXX地开展了XXX技能培训，参训人数X人）

**注：**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培训机构鲜章。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第2、3、4、5、6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林芝市区内市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备案登记表

学校名称			
学校法人		学校校长	
审批机构		审批文号	
办学工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有效期			
备注			
学校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机构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拟开展培训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案时还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备案申请；（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号复印件；（五）林芝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六）办学情况简介（需含上年度培训开展情况，如：XXXX年X月X日至X月X在XXX地开展了XXX技能培训，参训人数X人）。上述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学校鲜章。

## 第 1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劳务派遣经营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备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定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条件：**总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1. 提交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单位递交的书面报告复印件；2. 总公司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书面许可情况；3.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3 项；自备：第 1、2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部门提供材料：第3项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样本)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经营许可证号	
分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号	
工商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注册地	
经营地址		经营场所面积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工总数	被派遣劳动者 人数	管理人员总数	具有人力资源 管理师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劳务派遣分公司签章	劳务派遣总公司签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 1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区内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林芝开展业务备案

**备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定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其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九条）

**申请条件：**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申请材料：**1. 备案申请；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 年审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5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林芝市区内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

机构名称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工商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注册资本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力资源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许可证文号	
人力资源许可证发证机关		当年度年审情况	
人力资源许可证发证日期		人力资源许可证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机构电话			
邮政编码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X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第 1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备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设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申请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符合登记表类的项目，业主自行在网上备案登记。

**申请材料：**可研批复、立项批复或核准等相关材料。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 第 2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入河排污口设置备案

**备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设定依据：**《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藏环函〔2020〕249号）

**申请条件：**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申请材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生态环境局（水气土固科）。

部门提供材料

#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行)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制

# 填报要求

1、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应填报本申请书。

2、用电子版打印或钢笔填报，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说明。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4、表格提交一式四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排污扩设置的审批单位。

申请单位 <sup>1</sup>		法人代表 <sup>2</sup>	
详细地址 <sup>3</sup>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sup>4</sup>		主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用水量 (万吨/年) <sup>5</sup>			
服务面积 (km <sup>2</sup> ) <sup>5</sup>		服务人口 <sup>5</sup>	
排污口设置 类型 <sup>6</sup>	新建		工业
	改建		生活
	扩大		混合
排放方式 <sup>6</sup>	连续		入河方式 <sup>6</sup> 明渠 ( )、暗管 ( ) 泵站 ( )、涵闸 ( ) 潜没 ( )、其他 ( )
	间歇		
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sup>7</sup> :		
	排入水体名称 <sup>8</sup> :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sup>9</sup> :		
	经度 (准确到 " ) :                      纬度 (准确到 " ) :		
设计排污能力 (吨/日) <sup>10</sup>		入河排污口大小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污水处理方式 <sup>12</sup>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日) <sup>11</sup>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sup>11</sup>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日) <sup>11</sup>			
混合废污水排放量 (吨/日) <sup>11</sup>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sup>13</sup>	排放浓度 (mg/l) <sup>14</sup>	总 量 (吨)	
		日排放总量 <sup>15</sup>	年排放总量 <sup>16</sup>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 <sup>17</sup>			
申请理由 <sup>18</sup>			
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入河排污口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规定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 4、“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 5、“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市政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 6、“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栏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 7、“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县级市）的乡镇。
- 8、“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名称。
- 9、“排入的水功能区”填国务院、水利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
- 10、“设计排污能力”填入河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 11、“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混合废污水排放量、污水年排放总量”填实际的排污水量。

12、“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13、“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对于排放有毒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的必须如实填报。

14、“排放浓度”填入河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15、“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16、“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7、“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用 AUTO-CAD 软件制作后附上。

18、“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 第 2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设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申请条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规定内容。

**申请材料：**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科）。

## 第 2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备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申请条件：**买卖双方到现场，申请二手房买卖。

**申请材料：**1. 买卖双方身份证，本人来不了的需公证委托，买卖双方不能委托同一人；2. 卖方结婚证或离婚证、经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的离婚判决、单身说明（本人单位证明或本人户口簿那页）或婚姻情况承诺书（现场提供）；3. 不动产证。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2 项； 自备：第 1、3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部门提供材料：第2项

## 婚姻状况承诺书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中心：

兹承诺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从未登记结婚；

离婚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自配偶死亡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_\_\_\_\_。

本人郑重承诺反映的婚姻状况属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第 2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备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申请条件：**开发企业与承购人已就商品房预售合同签约，开发企业通过系统提交商品房合同备案操作。

**申请材料：**1. 银行回执单及公司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2. 承诺书（现场提供）；3. 购买人身份证；4. 夫妻结婚证，或个人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或单身说明（本人单位证明或本人户口册那页）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2 项；自备：第 1、3、4 项。

**备案时限：**5 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部门提供材料：第2项

## 承 诺 书

林芝市住建局（房管中心）：

因本公司开发\_\_\_\_\_项目属\_\_\_\_\_（1、历史开发楼盘，备案过程中采用线下纸质备案和线上网签备案两种方式；2、新建楼盘，无线下纸质备案情况）；项目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现申请栋号\_\_\_\_\_单元\_\_\_\_\_房号

\_\_\_\_\_面积\_\_\_\_\_合同备案号\_\_\_\_\_网签备案。该房号不存在一房两卖等违法情形，不存在重复备案情形等各种违法行为，该备案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经济纠纷，若存在任何隐瞒、欺骗、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与受理网签备案登记机关无关，受理机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任何审批网签备案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 诺 书

本公司对网签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无任何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我公司有            银行 POS机一台，该 POS机商户编号为：            ，  
该编号的POS 机已经绑定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账户：            售  
房款专户，账号：            ）。

现有客户：            身份证号：            房  
号：            ，该客户应缴纳的款项 \_\_\_\_\_元（大  
写：\_\_\_\_\_）已经按照\_\_\_\_\_（方式：1、POS 机  
方式 2、转账方式）存入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我 公 司 承 诺 该 客 户 通 过 POS 机 存 入 的 款 项 已 经 进 入 了  
售房款专户，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如未按承诺，自愿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 第 2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备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房地产经纪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天内。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正、副本；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4. 从业人员经纪人或经纪人协理身份证；5. “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承诺书；6. 办公场所现场照片；7. 1 名房地产经纪人或 2 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证书；8. 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9. 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合同样本；10. 西藏自治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5、10 项；自备：第 1、2、3、4、6、7、8、9 项。

**备案时限：**7 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中心）。

部门提供材料：第5项

## “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承诺书

本房屋中介机构向社会郑重承诺，从今日起做到：不发布虚假房源信息；不隐瞒住房出租重要信息诱骗群众租房；不捏造散布涨租信息；不恶意克扣押金租金；未经业主同意，不发布房源信息；不以虚假的房屋、低租金、图片等信息诱骗群众租房；不违规收费及恶意克扣押金；不暴力驱逐租客；不垄断房源和单方面强制上涨租金等情况；不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和收取费用，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并号召引导全区房屋中介机构“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

特此郑重承诺。

承诺人：（房屋中介机构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提供材料：第10项

# 西藏自治区房地产经纪机构 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服务场所				邮政编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络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续期前机构备案情况（初次备案不填）					
备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房地产经纪人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号	
机构从业人员情况					
<p>机构人员总数_____。其中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_____人，持证的房地产经纪人_____人，持《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_____人，持《西藏自治区房地产经纪咨询人员岗位合格证书》_____人，持_____证书的_____人。</p>					

专职房地产经纪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资格证号
信用档案情况				
信用档案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信用档案	1、机构的信用档案已在_____网站上公示。 2、信用档案已随申请材料上报电子版。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营业执照、备案证书、收费许可证以及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均已 在经营服务场所上墙悬挂。 2、制作了业务流程图，明确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并上墙悬挂。 3、建立了台账和档案管理制度。 4、使用规范统一的告知事项表，并与合同样本等一同向消费者出示。			
机构申报意见	本机构申请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本机构保证以上备案内容齐全、情况属实，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诺 坚持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科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第 2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备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条件：**租赁双方到现场，进行租赁备案。

**申请材料：**1. 租赁双方身份证；2. 租赁合同；3. 不动产证；4.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表及承诺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4 项；自备：第 1、2、3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1-B4 窗口。

部门提供材料：第4项

##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申请书

房屋坐落	林芝市_____街（路）_____（小区）__栋__单元__层__号（房号）					
租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					
出租人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承租人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号码			
新增租赁合同填写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平方米）	
	权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权属证号	
	租赁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交付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租金	人民币_____元/月			保证金	_____月的租金
变更租赁合同备案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撤销租赁合同备案	租赁双方当事人已协商一致，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撤销租赁合同					
<p>申请人承诺：</p> <p>1、本（人、单位）已全面了解国家和本市关于房屋租赁的法律、法规等规定；</p> <p>2、本（人、单位）按规定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租赁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租赁条件和标准；</p> <p>3、如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者提交资料不实，或者因单方申请造成租赁当事人另一方权益受损的，本（人、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如所租赁的房屋发生产权、质量、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和纷争，概由我们双方负责。</p> <p>出租人：                    （签章）                    承租人：                    （签章）</p> <p>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申请类型： 新增    变更    撤销

# 关于申报林芝市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申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本人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申请内容无任何不实、伪造、欺骗、隐瞒等行为。若备案后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等情形，备案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承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第 2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备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条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房地产项目资料。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中心）。

## 第 2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商品房现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备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条件：**开发企业现售备案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项目现售资料。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7 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房地产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

# 林芝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开发企业名称: \_\_\_\_\_

开发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手册编号: 藏房开项(林芝市)字(     年)第     号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 目 录

- 1、填报说明与要求
- 2、《项目手册》填报人员确认书
- 3、开发企业及项目投资（合作）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 4、项目概况
- 5、项目分割转让或公司股权变更记录
- 6、开发项目手续办理记录
- 7、项目拆迁安置主要情况记录
- 8、项目贷款情况记录
- 9、项目建设方案
- 10、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记录
- 11、项目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情况记录
- 12、项目单项（体）工程施工进度记录
- 13、项目配套工程建设进度记录
- 14、项目建筑节能实施情况记录
- 15、商品房产业化成套技术应用评价等级认定情况记录
- 16、房产测绘报告审核情况记录
- 17、商品房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发放记录
- 18、项目前期物业服务落实情况记录
- 19、项目竣工验收记录
- 20、商品房预（销）售许可情况记录
- 21、商品房预（销）售进度记录

- 22、商品房交付使用记录
- 23、项目抵押和司法查封情况记录
- 24、商品房预（销）售款监管记录
- 25、项目开发主要事项记录
- 26、项目开发建设投诉记录
- 27、《项目手册》验核记录
- 28、项目结束总体情况记录

### **附件：一、企业基本信息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房地产开发资质；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项目证件及资料**

- 1、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三、竣工验收证明**

- 1、竣工验收备案表；

### **四、其他资料**

- 1、房屋使用说明书；
- 2、房屋质量保证书；
- 3、住宅维修资金缴纳证明，缴款明细表（全部预售房屋缴存）；
- 4、经审核的房屋实测报告。
- 5、实测楼盘表

## 填报说明与要求

一、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48 号令）《林芝市房地产行业管理办法》制定《林芝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以下简称《项目手册》。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或取得《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后即开始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情况在《项目手册》中进行记录。

三、《项目手册》实行全市统一编号格式。全市统一编号格式为：藏房开项（林芝市）字（年份）第 xx 号。

四、《项目手册》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实测并缴纳住宅维修资金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主管部门核验，未报送的不予办理房屋交易确认，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 五、企业填报《项目手册》的内容和方法

#### （一）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具体位置、所属类型、开发状态、占地面积、规划建筑总面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息、投资（合作）企业情况等。

#### （二）行政审批（或）备案的主要信息

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三）开发建设进度指标动态数据记录

包括拆迁安置进度情况、施工进度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建筑节能情况、预售情况、交付使用情况、前期物业服务情况等相应信息。

#### （四）项目开发主要事项记录

项目在推进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主要问题可填写在项目主要事项记录表中。

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属联合开发的，应当以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填报《项目手册》的主体单位。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土地分割转让、规模变化、变更土地用途时，开发企业应当自上述手续办理完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市（地）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相应信息。

七、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指派专人（建议由企业联络员）填报《项目手册》，如有人员变更，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八、《项目手册》所填报内容要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开发建设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经企业分管领导审核，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填报人员应对所填报内容及所报送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九、《项目手册》只限本项目使用，不得伪造、随意涂改、出租（借）、转让。

十、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项目手册》一式三份，在开发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保管，在开发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分送有关部门留存：一份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留存，一份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工程城建档案备案手续时使用，一份由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主管部门留存。

## 《项目手册》填报人员确认书

本《项目手册》由我公司\_\_\_\_\_（部门），负责填报。数据填报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数据校核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手册》填报人员变更、交接登记

开始时间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称）	手机

### 《项目手册》校核人员变更、交接登记

开始时间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称）	手机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 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级		

## 项目投资（合作）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一）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级	合作方式	
企业名称（二）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级	合作方式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方式及批文字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式	文号	日期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栋数			容积率	
层数			套数/面积 (m <sup>2</sup> )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土地出让金 (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 项目分割转让记录

分割项目名称	转让日期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规划建设面积 (m <sup>2</sup> )	受让方

### 项目或公司股权变更记录

一	
二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 开发项目手续办理记录

审批内容	批准单位	编 号	发证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施工图审查			
7. 建筑节能标准审查			
8. 消防审批			
9. 人防审批			
10. 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认可证			
12. 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3. 城建档案备案手续			
其他：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 项目拆迁安置主要情况记录

一、拆迁承办单位：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计划拆迁房屋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

计划拆迁房屋总户数：\_\_\_\_\_户

其中住宅\_\_\_\_\_户 营业房\_\_\_\_\_户 其他\_\_\_\_\_户

四、批准拆迁期限：\_\_\_\_\_至\_\_\_\_\_

实际拆迁完成日期：

实际拆迁房屋建筑总面积：\_\_\_\_\_m<sup>2</sup>

实际拆迁房屋总户数：\_\_\_\_\_户

其中住宅\_\_\_\_\_户 营业房\_\_\_\_\_户 其他\_\_\_\_\_户

五、通过货币化补偿方式实际拆迁房屋总面积：\_\_\_\_\_ m<sup>2</sup>

其中住宅\_\_\_\_\_m<sup>2</sup> 营业房\_\_\_\_\_m<sup>2</sup> 其他\_\_\_\_\_m<sup>2</sup>

通过货币化补偿方式实际安置补偿总金额：\_\_\_\_\_万元

其中住宅\_\_\_\_\_万元 营业房\_\_\_\_\_万元 其他\_\_\_\_\_万元

六、行政裁决总件数：\_\_\_\_\_件

行政裁决总户数：\_\_\_\_\_户

行政裁决总面积：\_\_\_\_\_m<sup>2</sup>

七、强制拆迁总件数：\_\_\_\_\_件 \_\_\_\_\_户 \_\_\_\_\_m<sup>2</sup>

其中： 司法强制拆迁：\_\_\_\_\_件 \_\_\_\_\_户 \_\_\_\_\_m<sup>2</sup>

行政强制拆迁：\_\_\_\_\_件 \_\_\_\_\_户 \_\_\_\_\_m<sup>2</sup>



## 项目贷款情况记录

### 项目抵押贷款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抵押、质押、保证)

### 项目按揭贷款

按揭合作 银行	贷款金额	保证金收 取比例	保证金额	保证金预 计退还 时间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分\_\_\_\_\_期开发建设

组团（期）名称	建筑面积	栋数	套数	主要配套建设内容	计划开、竣工日期
一期：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二期：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三期：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说明：本项内容由企业根据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计划填写；分期不明确的，可分次填写。

### 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记录

年度	新开工面积（m <sup>2</sup> ）	施工面积（m <sup>2</sup> ）	竣工面积（m <sup>2</sup> ）	竣工房屋数
20 年				栋 套
20 年				栋 套
20 年				栋 套

说明：本项内容于各年末考核前由开发企业填写填写。

## 项目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情况记录

建安工程 (施工)	(一)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二)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建安工程 (监理)	(一)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二)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景观工程 (施工)	(一)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二)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项目单项（体）工程施工进度记录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建 筑 面 积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开 工 日 期	形 象 进 度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 万 元 )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是 否 合 格	备 注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项目配套工程建设进度记录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量	开 工 日 期	施 工 单 位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质 量 等 级	备 注
给 水 工 程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项目建筑节能实施情况记录

1、本项目建筑节能设计标准：\_\_\_\_\_ %

2、本项目建筑节能系统和采用的相关技术：

名 称		节能技术、材料及性能指标	楼栋号
墙体			_____期
屋面			
门窗			
节水型器具			
其他			
可再生能 源利用	太阳能		_____
	雨水收集		_____
	中水回用		_____
	其他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本表根据开发项目实际采用节能技术和材料如实填报，项目分期开发采用不同节能技术材料的，应分别填报。

## 商品房产业化成套技术应用评价等级认定情况记录

成套技术类别		应用技术情况
建筑体系	1、承重结构体系	
	2、围护结构体系	
	3、内隔断结构体系	
节能与新能源利用	1、能源合理利用	
	2、建筑构造节能系统	
	3、设备设施节能系统	
	4、运行管理系统	
厨卫技术	1、标准化设计	
	2、工业化部品集成应用	
	3、排气通风技术	
设备与管线技术	1、管线集中设置	
	2、新型管材应用	
	3、设备及供电设施	
室内外环境保障技术	1、室内环境技术	
	2、水资源节约与利用	
	3、垃圾收运及处理	
	4、景观绿化	
智能化管理技术	1、安全防范	
	2、设备控制与管理	
	3、信息网络	
施工建造技术	1、防水、涂料技术	
	2、高强钢筋与粗直径连接技术	
	3、新型模板、脚手架及其他新工艺	
	4、土建装修一体化住宅全装修技术	
创新技术	1、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建筑节能技术	
	3、其他关键新技术及部品材料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 房产测绘报告审核情况记录

门楼牌编号	
测绘单位	
测绘报告编号	
测绘日期	
审核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一份表对应一份房地产测绘报告书；审核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后将此表复印一份给开发企业，原件由审核单位留存。

## 商品房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发放记录

领取日期	拟交付房屋 时间	交付房屋套 数	领取数量（份）	
			质保书	说明书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项目前期物业服务落实情况记录

物业服务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号码	
物业服务公司选聘情况记录: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部门填写。

##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单体名称	分户验收记录	建筑节能标准验收记录	综合验收记录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商品房预（销）售许可情况记录

批准日期	幢号	预售许可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类型 (m <sup>2</sup> )				间(套)数
			住宅	商业	办公	其它	
合计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商品房预（销）售进度记录

销售起止时间	均价 (元/m <sup>2</sup> )	销售面积、套数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m <sup>2</sup> , 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m <sup>2</sup> , 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m <sup>2</sup> , 套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商品房交付使用记录

日期	组团（期）名称	套数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项目抵押情况记录

抵押登记 时 间	抵押内容	抵押权人	抵押解除时间

### 项目司法查封情况记录

查封时间	查封内容	实施查封 的司法 单位	解除查封 时间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 商品房预（销）售款监管记录

本项目商品房预（销）收款是否纳入监管范围	是                      否
已 实 行 预 销 售 款 监 管 的 项 目 填 写	监管协议完成签署时间
	监管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设监管专用账户时间
	批准取消专用账户监管时间

注：此表由监管部门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项目开发主要事项记录

日期	发生事项概述内容	处理结果

注：此表由监管部门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项目开发建设投诉记录

投诉日期	投诉内容	处理结果	办结日期

注：此表由监管部门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 项目结束总体情况记录

项目开、竣工时间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建成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套
	商业	m <sup>2</sup>	套（间）
	办公	m <sup>2</sup>	套（间）
	厂房	m <sup>2</sup>	套（间）
	其他	m <sup>2</sup>	套（间）
项目最后一次通过规划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填报情况并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意见（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验核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2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备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1.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2. 航道日常维护；3.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4.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申请材料：**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2.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4. 施工作业方案；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相关材料、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5.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 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第 2、3、4、5、6、7、8、9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地方海事局（海事管理科）。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作业单位 (船舶)	
作业项目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附送材料	<p>1.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2.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施工作业方案；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相关材料、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p> <p>4.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5. 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6. 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p> <p>7.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p> <p>8.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input type="checkbox"/></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 说明事项	
<p>兹承诺： 本备案书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附送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 第 2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满三个月的备案

**备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五十条）

**申请条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申请材料：**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备案申报表》； 2. 申请异地经营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资料：申请报告（含运营方案、路线、特殊需求分析、公司章程文本、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拟运输危险货物的名称、类别/项别、危险化学品充装企业名称、货源供给情况等）、企业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运营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注册地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异地经营备案的批复说明；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情况、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异地经营车辆不是“挂靠车辆”等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我市累计 3 个月以上的证明及服务合同； 4. 申请备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料：已购置的提供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罐式专用车辆还需提供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5. 运输企业在我市停车场地有关资料：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停车场地设施设备照片； 6. 在备案所在地驻管理机构设置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7.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 8. 申请备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相关从业人员资料：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 9. 申请备案的车辆所涉及业务的承运合同。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第 2、3、4、5、6、7、8、9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证大厅。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申请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异地经营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资料：申请报告（含运营方案、路线、特殊需求分析、公司章程文本、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拟运输危险货物的名称、类别/项别、危险化学品充装企业名称、货源供给情况等）、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注册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企业需异地经营的批复说明；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情况、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异地经营车辆不是“挂靠车辆”等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我市累计3个月以上的证明及服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请备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料：已购置的提供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罐式专用车辆还需提供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运输企业在我市停车场地有关资料：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停车场地设施设备照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备案所在地驻管理机构设置相关管理人员及办公场地的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备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业人员资料：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备案的车辆所涉及业务的承运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声明：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可靠。我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登记单位（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交通运输部门（印章） 年 月 日</div>			

## 第 3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及开工备案

**备案单位：**市水利局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七条）3.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七条第一款）4.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第四条）5.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水利项目建设招标方案报批表填报和审核的管理规定》（第一条）

**申请条件：**项目的立项、概算批复文件下达后，招标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招标方案报批表及相关招标资料。

**申请材料：**1. 项目立项批复；2. 概算批复；3. 项目法人组建批复文件；4. 项目法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会议文件；5. 招标代理机构的在全国水利信用建设平台备案资料；6. 设计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7. 招标文件；8. 招标方案报批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8 项；自备：第 1、2、3、4、5、6、7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水利局（建设管理科）。线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8项

## 水利项目招标方案报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章)	招标代理 单位	(章)
初步设计 概算批文		投资下达 批文	
评标专家来源 及数量	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水电工程类评标专家_个 项目法人单位委派代表____个 合计：____个		
建设规模 招标范围 划标段分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申报意见	经办人：_____， 核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盖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年 月 日 建管负责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盖章)		

- 注明：1. 本一式三份，项目法人单位两份，审批单位一份，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2. 本表为进入政府公共交易平台办理招标事宜的前置要件，持表办理政府公共交易中心的有关手续。

## 第 3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水利工程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备案单位：**市水利局

**设定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1. 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2. 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3.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核备案。

**申请材料：**1. 项目基本情况材料；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基本情况；3. 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6. 拆除和爆破方案。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水利局（建设管理科）。

## 第 3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二手车经营市场主体备案

**备案单位：**市商务局

**设定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2005 年 8 月 29 日）；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自治区商务厅关于下放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非行政许可事项事权的通知》（藏商发法规字〔2014〕2 号）

**申请条件：**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市场主体的备案。

**申请材料：**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 备案申请书；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二手车经营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5. 经营场所资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4 项；自备：1、2、3、5 项。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线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4项

## 林芝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 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二手车鉴定评估 师资质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经营面积 (m <sup>2</sup> )	
从业人员数		专业人员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联系电话		年销售额	
联系人		传真	
市级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县 (区) 商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备案：此表仅作为经营企业备案登记，不作为税务部门领取税控机依据。（此表一式三份，备案企业，市、县、经营企业各持一份）。

## 第 3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规模发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备案单位：**市商务局

**设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9 号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申请条件：**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备案。

**申请材料：**1.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4.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5.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6.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7.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8.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5、6、7、8 条。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线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备案编号（备案机关填写）：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发卡场所地址 （可附页）			
受理场所地址 （可附页）			
实体卡样本			
工商注册登记日期		工商注册登记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发卡金额 （万元）	
上年末预收 资金余额（万元）		是否品牌 或集团经营	
资金存放方式		存管银行	
金融机构确认意见：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第 3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备案单位：**市商务局

**设定依据：**《洗染业管理办法》（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

**申请条件：**从事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申请材料：**1. 备案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2、3 项。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商务局（商贸服务管理科）。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林芝市洗染业（水洗厂）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制表单位：林芝市商务局

提交时间：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工商注册单位	
占地面积（m <sup>2</sup> ）		从业人员数量	
是否使用特种设备		专业人员数量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经营单位签字（盖章）		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备注：1. 工商注册单位指经营者具体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如林芝市市场监管局或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2.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特种设备；

3. 专业人员是指对特种设备、特殊工艺流程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进行具体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本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经营单位与商务部门各持一份。

## 第 3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备案单位：**市广播电视局

**设定依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62 号令）（第十九条第三款）

**申请条件：**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法人）：1. 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 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申请材料：**《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方案》纸质版原件 2 份或扫描电子版 2 份加盖公章。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委宣传部（广播电视管理科）。

## 第 3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单位：**市广播电视局

**设定依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62 号令）（第三十三条）

**申请条件：**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法人）：1. 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 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申请材料：**《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纸质版原件 2 份或扫描电子版 2 份加盖公章。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委宣传部（广播电视管理科）。

## 第 3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备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3 号）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 号）

**申请条件：**1、从事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2、企业已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3、已制定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4、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应当已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经营单位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申请材料：**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2〕79 号），企业要建立健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出入库管理、仓储安全管理制度，购销管理、购销合同管理、销售流向登记、销售记录管理、购买和运输凭证存档等制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系统填报制度，从业人员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知识教育培训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2、3、4、5、6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1-A2 窗口。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申请书

申请事项：第二类生产、经营；第三类生产备案

申请单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填写日期：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制

## 目 录

填写说明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2 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表 3 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表 4 变更申请表

表 5 审查意见表

表 6 提交材料清单

表 7 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表 8 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表 9 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10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表 11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表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注：表 1~表 6 为基本表，表 7~表 12 为可调表。

##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和“表 5、审查意见表”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部门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填写。

二、本申请书使用说明：

（一）表 1~表 6 为基本表，使用时不应更改表中的项目设置；表 7~表 12 为可调表，使用时可以对表格中的项目进行补充或调整。

（二）生产单位进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或“第三类”、“生产”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 1、表 2、表 6、表 12 进行填报；

（三）经营单位进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经营”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 1、表 3、表 6、表 12 进行填报；

三、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 （一）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是指申请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1. “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名称；“地址”栏，填写工商登记地址。
2. “原许可证编号”栏，由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栏，如果申请单位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果申请单位是非法人单位填写最高职位管理人的姓名。
4. “企业类型”栏，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成立日期”栏，填写生产或经营单位批准成立的日期。
6. “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栏，仅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填写，其中的“地址”栏按所在地的实际地址填写。

## **(二) 表 2 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1. “产品名称”栏, 应填写该产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的名称。
2. “产量”栏填写申请许可品种的产量或填写要求备案品种的产量。
3. “主要流向”栏, 填写产品的主要销售流向、用途。申请单位依据实际情况, 主要销售流向可以填写本市、县(区、市); 属于销往外省(市)的, 应填写具体省(市)或地区名称; 属于出口的, 应填写出口的国别或地区; 用途可以填写自用、购买方生产某类产品、转销等。
4. “现有生产能力”栏, 填写生产装置现有的设计生产能力。

## **(三) 表 3 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1. “品名”栏, 应填写该易制毒化学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名称。
2. “销售量”栏, 填写申请许可品种的销售数量或要求备案品种的销售数量。
3. “主要流向”栏, 填写该易制毒化学品的主要销售流向、用途。主要销售流向的填写同上述表 2; 用途可以填写购买方生产某类产品、转销等。
4. “经营方式”栏填写申请许可或备案的经营方式, 如批发、零售或分销网点的说明。

## **(四) 表 4 变更申请表**

填写变更前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变更前后单位名称, 变更前后许可或备案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数。

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时, 也需填写该表相应内容。

## **(五) 表 5 审查意见表**

1. “审查意见”栏, 可填写分级审查各级的意见, 并署本级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2. “证书颁发部门意见”栏, 填写是否给予颁发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决定, 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 填写日期, 并加盖公章。

## **(六) 表 6 提交材料清单**

填写申请许可或备案时提交材料的名称和序号。

## **(七) 表 7 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由生产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生产条件进行概述, 其中“提

交材料编号”栏，填写表 6 中提交材料的序号。其中“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构情况”，是指对该预案包括的主要内容方面进行概述，如是否有指挥、执行机构设置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后期处置程序等内容。

**(八) 表 8 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由经营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经营条件进行概述，其中“提交材料编号”栏，填写表 6 中提交材料的序号。

**(九) 表 9 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1. 本表主要填写反应器、换热器、塔器、分离器、重要储罐、重要机泵及其它独特设备等；压力容器类别的填写以 I、II、III 表示，非压力容器不填写；选购的定型通用设备可只填写制造单位名称及有无符合的资质栏，非标设备须同时填写设计单位名称及有无符合的资质，自制设备应注明“自制”并说明与国家有关规定的符合情况。

2. “属于淘汰设备的情况”栏，填写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有关规定中的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已用年限等。

**(十) 表 10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填写生产、经营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有关的情况。

**(十一) 表 11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填写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设施情况。

**(十二) 表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填写本单位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要点，如名称、目录等。

表 1、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 单位 基本 情况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原许可证（备案证明）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从业人员人数			技术/销售、管理人员人数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仅经营 单位 填写	经营场所	地址			
			产权			
储存设施		地址				
		产权		储存能力（吨）		
申请 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内容是真实的，并对此及其后果负责。</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p>						

表 2、生产申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吨/年)	主要流向	备注	
				现有生产能力 (吨/年)	上年度产量 (吨)

注：；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在标识“备案”的方框中打“√”。

许可   
 备案

表 3、经营申请表

序号	品名	销售量 (吨/年)	主要流向	备注	
				上年度销售量 (吨)	经营方式

注：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在标识“备案”的方框中打“√”。

许可   
 备案

表 4、变更申请表

内容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 负责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许可范围变更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品名	数量 (吨/ 年)	主要流向	品名	数量 (吨/ 年)	主要流向	

表 5、审查意见表

科室 审查 意见	
分管 领导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要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 6、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备注

表 7、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序号	生产条件要素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及主要生产范围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构情况		
4	易制毒化学品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及流程方框图		
5	单位生产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技术岗位名称、数量，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管理制度等情况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说明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		
9	符合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情况		

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免填第 1、5、6 项内容

表 8、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序号	经营条件要素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及主要经营范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3	经营场所面积，是否固定；经营场所属于租赁的，是否有书面租赁合同		
4	销售方式（直销、代销，批发、零售）情况；若存在分销机构，说明其机构设置和管理情况，以及代理商的资质和分布情况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说明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		
7	符合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情况		
<p>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免填第 1 项内容。</p>			

表 9、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压力容器类别	设计或制造单位情况		提交材料编号
				单位名称	有无符合规定的资质	
属于淘汰设备的情况						
主要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评价						

表 10、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库房或仓储场所建筑面积，储存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数量		
2	同库储存的其他化学品名称、数量		
3	库房或仓储场所有无符合规定的隔离措施，安全、防盗措施及监控设施等情况		
4	储罐（容器）名称、容积、数量及储存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5	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评价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1、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污染物处理的工艺流程简述		
3	污染物处理的设施、设备简述		
4	污染物排放时的实际浓度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要点		
2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要点		
3	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责任制要点		
4	易制毒化学品进货、采购管理制度要点		
5	易制毒化学品半成品管理制度要点		

注：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免填第 5 项。

## 第 3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1.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遵循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基本原则，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证明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2. 申请人、备案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

**申请材料：**1. 产品风险分析资料；2. 产品技术要求；3. 产品检验报告；4. 临床评价资料；5. 产品说明书以及标签样稿；6. 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7. 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核发申请表；9. 经办人授权证明；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8 项；自备：1、2、3、4、5、6、7、9、10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8项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产品名称（产品分类名称）： \_\_\_\_\_

备案人： \_\_\_\_\_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2. 要求填写的栏目内容应使用中文、打印完整、清楚、不得空白，无相关内容处应填写“/”。因备案表格式所限而无法填写完整时，请另附附件。
3. 所填写各项内容应与所提交备案材料内容相对应。
4. 产品名称应当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所列内容相同；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应当与目录所列内容相同或者少于目录内容。
5. 产品类别及分类编码应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等相关文件填写。
6. 备案人注册地址栏填写备案人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性文件上载明的注册地址。
7. 如有其他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的问题，请在本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栏中说明。

**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

产品名称				
分类编码				
结构特征	有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体外诊断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型号/规格 (包装规格)				
产品描述 (主要组成成分)				
预期用途				
产品有效(体外 诊断试剂适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3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并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文件。

**申请材料：**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变更申请表；2. 经办人授权证明；3. 变化情况说明；4. 符合性声明。 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信息表》原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2、3、4、5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变更）

产品名称（产品分类名称）： \_\_\_\_\_

备案人： \_\_\_\_\_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2. 要求填写的栏目内容应使用中文、打印完整、清楚、不得空白，无相关内容处应填写“/”。因备案表格式所限而无法填写完整时，请另附附件。
3. 所填写各项内容应与所提交备案材料内容相对应。
4. 产品名称应当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所列内容相同；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应当与目录所列内容相同或者少于目录内容。
5. 产品类别及分类编码应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等相关文件填写。
6. 备案人注册地址栏填写备案人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性文件上载明的注册地址。
7. 如有其他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的问题，请在本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栏中说明。

**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

产品名称				
分类编码				
结构特征	有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体外诊断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型号/规格 (包装规格)				
产品描述(主要 组成成分)				
预期用途				
产品有效期 (体外诊断 试剂适用)				
备案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备案凭证编号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4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注销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1. 主动申请注销的；2. 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3. 医疗器械备案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备案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注销申请》；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信息表》原件；4. 经办人授权证明；5. 承担企业注销后责任的保证声明书；6. 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5、6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 第 4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1.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2. 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3. 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4.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5. 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申请材料：**1. 所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4.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5. 生产场地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6.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7.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8. 生产工艺流程图；9. 证明售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10. 经办人的授权文件；1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申请表；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1 项；自备：1、2、3、4、5、6、7、8、9、10、12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 第 4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交变化有关材料。

**申请材料：**1. 授权委托书；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情况说明 4. 变更对应资料；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5 项；自备：第 1、2、3、4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5项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表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变更内容	原备案事项		变更后事项		
企业名称					
住所					
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生产范围					
生产产品					
本企业承诺所提交的全部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失实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按照实际内容填写，不涉及的可缺项。

2. 本表生产范围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和相应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中规定的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和名称填写。

## 第 4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申**

**请条件：**1. 主动申请注销的；2. 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3.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备案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注销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4. 经办人授权证明；5. 承担企业注销后责任的保证声明书；6. 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5、6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 申请资料

生产备案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网上申请号： \_\_\_\_\_

编号： \_\_\_\_\_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注销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住 所			
生产场所			
生产备案号		备案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生产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是否受托生产
注销 说明	注销原因：		
本企业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按照实际内容填写, 不涉及的或缺项.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号

企业名称	[ ]			
住 所	[ ]			
生产场所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负责人	[ ]	
生产范围	[ ]			
生产产品 列表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登记日期	备注
	[ ]	粤深械备 [ ]号	[ ]	—
	—	—	—	—

备案部门 (公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示例：

## 生产备案凭证注销保证声明

××××有限公司因××××……（原因），停止生产已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现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注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为：××××。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承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注销后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承担已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法人代表签字：

××××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姓 名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被 委 托 人	姓 名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传 真	

兹委托 \_\_\_\_\_ 在 \_\_\_\_\_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 \_\_\_\_\_  
\_\_\_\_\_ 事宜。

委托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权限：

委托人：

被委托人：

(签名和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委托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申请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我单位申请\_\_\_\_\_，提交如下材料：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消表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生产备案凭证取消保证声明
4. 授权委托书
5.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6. 营业执照（深圳）

（请办理企业认真填写提交材料目录）

我单位保证：

此次提交的以上材料内容均经本企业核实，确定属实、有效，并承诺在线申报内容与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一致。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的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不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规定的行业禁入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人名）

企业公章

XX 年 X 月 X 日

XX 年 X 月 X 日

## 第 4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1.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  
人员，质量管理人員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2. 与经营范围和经  
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3.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  
4. 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5. 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  
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申请材料：**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  
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2.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3. 医疗器械经营范  
围、经营方式；4.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  
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5.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6.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7.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8. 经办人授权文件；9.  
营业执照复印件。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0 项；自备：1、2、3、4、5、6、7、8、9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  
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10项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零兼营			注册类型	
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住所					
经营场所					
库房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和库房情况	经营面积 (m <sup>2</sup> )			库房面积 (m <sup>2</sup> )	
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学历	职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联系人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	质量管理 人员 (人)	售后服务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b>申报单位保证书</b>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申报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我单位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标准要求，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企业盖章）</spa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第 4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申**

**请条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

**申请材料：**1. 经办人授权书；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3. 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对应资料；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申请表

。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4 项；自备：1、2、3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4项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营业执照编号					
联系人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变更事项	原事项		变更后事项		
企业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住所					
经营场所					
库房地址					
经营范围					
<b>申报单位保证书</b>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本申报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我单位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标准要求，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span style="float: right;">（企业盖章）</span>              年 月 日           </p>					

填表说明：1. “原事项”按原《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上项目填写，“变更后事项”不需变更的项目用请填写“/”。

## 第 4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证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遗失或损毁。

**申请材料：**1. 登报或通过指定媒体声明材料；2.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证申请表；3. 营业执照复印件；4. 经办人授权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2 项。自备：第 1、3、4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2项

受理编号：第 号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申请表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单位：

（收到申请日期\_\_\_\_\_）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注册地址					
仓库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 负责人		质量 管理人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情况说明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 保证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 4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销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1. 主动申请注销的；2. 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备案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2.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委托书；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销；5. 承担企业注销后责任的保证声明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4 项；自备：第 1、2、3、5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4项

##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注销申请表

填表说明：本表按照实际内容填写，不涉及的可缺项。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零兼营				
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住 所					
经营场所					
库房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注销	注销原因：				
本企业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第 4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备案

**备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条件：**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入驻协议。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2 项。自备：第 1、3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线上：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2项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类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主 体 信 息	企业名称*					
	住 所*					
	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或生产场所*					
	库房地址*					
	主体业态（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自建类必填）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网站信息 （自建类）	网站名称*					
	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					
	网站域名*					
	网站 IP 地址*					
	服务器存放地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备案编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入驻医疗器械 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信 息（入驻类）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 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凭证编号*
<p>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一、本表按照实际内容填写，\*号内容为必填项目，其他不涉及的可缺项。其中，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按照营业执照内容填写；经营场所或生产场所、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企业负责人等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内容填写。

二、本表经营范围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内容填写，主体业态仅为“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填写“仅限本厂生产医疗器械”。

三、本表填报内容应使用A4 纸双面打印，不得手写。

## 第 4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备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设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2. 应急方案科学可行。

**申请材料：**1. 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法人身份证；4. 授权委托书（委托办时提供）；5. 应急方案；6. 备案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6 项；自备：第 2、3、4、5 项。

**备案时限：**2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1-A2窗口。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行业类型		从业人数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六条，现将我单位编制的《XXXXXXXXXX》报上，请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名称）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部门提供材料：第6项

## 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预案名称			
<p>你单位上报的：</p> <p>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审核单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林城管备案〔20XX〕X号组成。

## 第 5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备案单位：**市气象局

**设定依据：**《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5 号令）（第十五条）

**申请条件：**1. 申请人为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2. 申请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建立气象探测站（点）。

**申请材料：**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表。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市气象局（执法大队）。

部门提供材料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 备案表

备案号：

申请备案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气象探测 站点信息	站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持式				
	地址					
	经度		纬度		拔海高度	
	地理环境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郊外 <input type="checkbox"/> 山顶 <input type="checkbox"/> 山腰 <input type="checkbox"/> 山谷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				
	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屋顶				
	探测气象 要素类型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资料传输时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实时	探测时段		
	资料存储方式					
	建设目的或 资料用途					
申请备案 单位承诺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接收备案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接收人				联系电话	
接收备案 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备案号由接收单位确认备案后填写。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备案单位与接收单位各执一份。

## 第 5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备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设定依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应当依照《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材料：**1. 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2. 企业法人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3.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 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5 项。

**备案时限：**20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_\_\_\_\_

企业法人信息				
企业名称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代理品牌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信息				
备案事项	分支机构名录			
	分支机构编号			
	分支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部
	业务范围			
	营业场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填表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邮政管理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 5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快递末端网点备案

**备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设定依据：**《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第五条）

**申请条件：**开办者应当自快递末端网点开办之日起 20 日内，向快递末端网点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申请材料：**1.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信息表》； 2. 开办者营业执照； 3. 快递末端网点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快递末端网点场所的图片资料； 5. 所属企业法人的授权书； 6. 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不再二次收费承诺书、按址投递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等）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第 2、3、4、5、6 项。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

